**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前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法規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復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及同年十月十四日歷經二次修正發布。

為應本規定第二十七點有關提供電腦作答者使用電子儲存媒體讀取與儲存檔案，並因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部分試題案例情境採影片播放方式呈現，爰配合修正本規定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二十點、第二十八點及第三十四點。另為學員申請測驗權益維護措施之合理性，爰修正本規定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及附件二。又為統一申請成績複查之作法，修正本規定第四十三點及附件四。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監場主任職責增加查對點清測驗相關之電子儲存媒體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2. 增列測驗相關媒體播放品質不佳致難以辨識時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3. 增列測驗結束後，監場人員應將測驗相關之電子儲存媒體與試題回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4. 權益維護措施申請條件增列「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之文字，並配合修正附件二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5. 權益維護事項增列觀看影片或閱讀試題等有困難者，得依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規範核發證明文件之時間為測驗日期前一年內。（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
6. 增列「測驗設備異常」為補足測驗時間之事由。（修正規定第三十四點）
7. 取消紙本申辦成績複查者須附繳原成績單之規定，並配合修正附件四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十三點）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參、監場規定** | **參、監場規定** | **本章節名稱未修正** |
| 十五、監場主任職責如下：（一）嚴格監督受訓人員遵守試務規定。（二）領取受訓人員名冊、試卷（卡）、試題、相關電子儲存媒體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三）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依編號就座，並保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四）測驗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受訓人員宣讀試務相關規定。（五）按受訓人員總編號分發試卷（卡），確實核對，並提醒受訓人員自行檢查其總編號、訓練名稱及班別等是否相符。（六）測驗鈴聲開始後，應即散發測驗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七）將測驗起迄時間、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等分別寫於黑板上。（八）如遇突發事項，應即報告巡場主任處理。（九）指導受訓人員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選擇題試題以2Ｂ鉛筆作答。（十）受訓人員繳卷時，應確實驗收其試卷（卡）。 | 十五、監場主任職責如下：（一）嚴格監督受訓人員遵守試務規定。（二）領取受訓人員名冊、試卷（卡）、試題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三）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依編號就座，並保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四）測驗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受訓人員宣讀試務相關規定。（五）按受訓人員總編號分發試卷（卡），確實核對，並提醒受訓人員自行檢查其總編號、訓練名稱及班別等是否相符。（六）測驗鈴聲開始後，應即散發測驗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七）將測驗起迄時間、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等分別寫於黑板上。（八）如遇突發事項，應即報告巡場主任處理。（九）指導受訓人員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選擇題試題以2Ｂ鉛筆作答。（十）受訓人員繳卷時，應確實驗收其試卷（卡）。 | 為應本規定第二十七點有關提供電腦作答者使用電子儲存媒體讀取與儲存檔案，並因應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成績評量部分試題案例情境採影片播放方式呈現，影片將以儲存裝置方式裝入各試場封袋或交由試區統一播放，相關電子儲存媒體均儲存測驗試題相關資訊，爰於本點監場主任職責增加查對點清測驗相關之電子儲存媒體之規定。 |
| 十七、監場人員對受訓人員詢問試題內容不得解答。但字跡印刷不佳難以辨識、確認有疑義或測驗相關媒體播放品質不佳致難以辨識時，應立即轉請巡場主任處理。 | 十七、監場人員對受訓人員詢問試題內容不得解答。但字跡印刷不清難以辨識或確認有疑義時，應立即轉請巡場主任處理。 | 因應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成績評量部分試題案例情境採影片播放方式呈現，影片將以電子儲存裝置方式裝入各試場封袋或交由試區統一播放，爰於本點增加測驗相關媒體播放品質不佳致難以辨識時，應立即轉請巡場主任處理之規定。 |
| 二十、監場人員應清點所收試卷（卡）數目，以與所發試卷（卡）相符，並確認測驗相關之電子儲存媒體與試題均已回收。參加測驗試卷分類裝入參加測驗試卷封袋；未參加測驗試卷裝入未參加測驗試卷封袋。上述兩種封袋，均在封面上註明測驗試場、日期、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數目，由監場主任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卷務人員點收，並經點驗後，固封並署名或蓋章。選擇題試題用試卡作答者，不分參加測驗或未參加測驗，均裝入原封袋中，由監場主任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卷務人員點收，並經點驗後，固封並署名或蓋章。 | 二十、監場人員應清點所收試卷(卡)數目，以與所發試卷(卡)相符。參加測驗試卷分類裝入參加測驗試卷封袋；未參加測驗試卷裝入未參加測驗試卷封袋。上述兩種封袋，均在封面上註明測驗試場、日期、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數目，由監場主任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卷務人員點收，並經點驗後，固封並署名或蓋章。選擇題試題用試卡作答者，不分參加測驗或未參加測驗，均裝入原封袋中，由監場主任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卷務人員點收，並經點驗後，固封並署名或蓋章。 | 為應本規定第二十七點有關提供電腦作答者使用電子儲存媒體讀取與儲存檔案，並因應薦升簡訓練成績「案例書面寫作」成績評量部分試題案例情境採影片播放方式呈現，影片將以電子儲存裝置方式裝入各試場封袋或交由試區統一播放，相關電子儲存媒體均儲存測驗試題相關資訊，爰於本點增加監場人員應將測驗相關的電子儲存媒體與試題回收之規定。 |
| **伍、測驗權益維護規定** | **伍、測驗權益維護規定** | **本章節名稱未修正** |
| 二十七、受訓人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觀看或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得於訓練開始後一週內，填具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如附件二）向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文官學院得視受訓人員之障別輕重等情形，核定以下必要且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一）延長測驗時間： 1.測驗時間為一階段者，延長測驗時間二十分鐘。 2.測驗時間為二階段者，每階段延長測驗時間十分鐘。（二）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卡）： 1.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 2.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卷。 3.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卡。（三）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四）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 二十七、受訓人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於訓練開始後一週內，填具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如附件二）向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文官學院得視受訓人員之障別輕重等情形，核定以下必要且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一）延長測驗時間二十分鐘。（二）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卡）。 （三）電腦作答相關設備。 （四）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 為受訓人員申請測驗權益維護措施之合理性，爰增加「觀看或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之文字。另配合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增列「身心障礙證明」等文字。又為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測驗權益維護措施之相關規定。 |
| 二十八、受訓人員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觀看或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得檢具測驗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比照前點規定向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二十八、受訓人員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困難者，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比照前點規定向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一、為因應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部分試題案例情境採影片播放方式呈現，爰於本點權益維護事項增加觀看試題有困難者，得依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規定。二、為規範醫院核發證明文件之時間，參酌考選部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訂定時間為測驗日期前一年內。 |
| **柒、偶發事件處理規定** | **柒、偶發事件處理規定** | **本章節名稱未修正** |
| 三十四、測驗時發生下列情事者，由各試區巡場主任按所遲延事實補足測驗時間： （一）未於規定之測驗時間響鈴，致遲延發交測驗試題之時間。 （二）測驗試題或試卷（卡）遲延於規定時間後發交受訓人員作答。 （三）測驗試場設置不當，在測驗進行中經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驗。 （四）因所公告測驗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受訓人員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參加測驗而有所遲延。 （五）因測驗設備異常或其他測驗工作疏失時，致遲延受訓人員作答時間。 | 三十四、測驗時發生下列情事者，由各試區巡場主任按所遲延事實補足測驗時間： （一）未於規定之測驗時間響鈴，致遲延發交測驗試題之時間。 （二）測驗試題或試卷（卡）遲延於規定時間後發交受訓人員作答。 （三）測驗試場設置不當，在測驗進行中經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驗。 （四）因所公告測驗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受訓人員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參加測驗而有所遲延。 （五）因其他測驗工作疏失，致遲延受訓人員作答時間。 | 為因應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部分試題案例情境採影片播放方式呈現，爰增訂「測驗設備異常」為補足測驗時間之事由。 |
| **捌、申請複查成績規定** | **捌、申請複查成績規定** | **本章節名稱未修正** |
| 四十三、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受訓人員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填具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四），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四十三、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受訓人員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填具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四），並附繳原成績單，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目前線上申辦成績複查者無須附繳原成績單，採紙本申辦成績複查者須附繳原成績單，為統一申請成績複查之作法，爰刪除紙本申辦成績複查者須附繳原成績單之規定。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二十八點附件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件二

|  |  |
| --- | --- |
| 姓　　名 |  |
| 試場別 | 試區第 　　試場 | 總編號 |  |
| 訓練名稱 | 民國＿＿＿＿年＿＿＿＿＿＿＿＿＿＿＿＿＿訓練 |
|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編號或測驗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診斷名稱： ） | 影本 份 |
| 擬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請勾選） | 一、延長測驗時間：□測驗時間為一階段者，延長測驗時間為二十分鐘。□測驗時間為二階段者，延長每階段測驗時間為十分鐘。二、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卡）：□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卷。□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卡。三、□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四、□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請註明）： **。** |
| 申請人保證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訛，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
| 訓練機關（構）學校： 　　 （簽章） (簽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試場別 | 試區第 　　試場 | 總編號 |  |
| 訓練名稱 | 民國＿＿＿＿年＿＿＿＿＿＿＿＿＿＿＿＿＿＿訓練 |
| 身心障礙手冊編號或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影本 份  |
| 擬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請勾選） | □延長測驗時間二十分鐘。□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卡）。□電腦作答相關設備。 □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請註明） |
| 申請人保證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訛，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
| 訓練機關（構）學校： 　　 （簽章） (簽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配合第二十八點及實務運作之需要，酌作修正。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四十三點附件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件四年度○○○○○**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
| 訓練名稱 |   |
| 姓名 |  | 班 別 |  |
| 總編號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複　　查　　項　　目（請勾選） |
|  | 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
|  | 專題研討（本項無則免填） |
|  | 選擇題（本項無則免填） |
|  | 寫作題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附件四年度○○○○○**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
| 訓練名稱 |   |
| 姓名 |  | 班 別 |  |
| 總編號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複　　查　　項　　目（請勾選） |
|  | 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
|  | 專題研討（本項無則免填） |
|  | 選擇題（本項無則免填） |
|  | 寫作題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15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繳原成績單。地址為：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配合第四十三點及實務運作之需要，酌作修正。 |